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319号

原告上海半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徐闻晖，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绮婷，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农，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杰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范建中。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半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杰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半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按规定预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戚继敏

审 判 员

施大伟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刘晶明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